

# 山东中医药大学部门文件

校财字〔2022〕17号

---

## 山东中医药大学关于印发 《学分制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山东中医药大学学分制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经学校研究同意修订，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山东中医药大学财务处

2022年11月8日

# 山东中医药大学 学分制收费管理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化我校学分制教学管理改革，规范收费行为，完善收费管理办法，促进教育资源优化配置，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学分制，是指学校以学生取得的学分数作为学生学习量计算的基本单位，以达到毕业应修课程最低学分要求作为学生毕业和获得学位的主要标准的教学管理制度。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学分制收费，是指按专业注册学费和学分学费两部分计收学费的收费管理制度。

专业注册学费是指对不同专业收取的年度学费；学分学费是指以学生修读的学分为计算基础收取的学费。

## 第二章 收费标准

第五条 专业注册学费由学校按有关规定根据不同专业的生均培养成本、学生需求情况及承受能力等因素合理确定。

年度专业注册学费=(基本学费总额-基本毕业收费学分数×

100) ÷ 基本修业年限

专业注册学费按学生实际修读学年计收，每学年按10个月计算，不足1个月的按1个月计算。

第六条 学分学费按学生修读课程的学分计收，学分收费标准不分专业，每学分为 100 元。

### 第三章 收费管理

第七条 学生在每学年初缴纳专业注册学费，按学生实际修读学分缴纳学分学费。学分学费实行一学期一结算，学校根据学生所修学分情况，于每学期末或下学期初对学生缴费情况进行清算，多退少补。

第八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时间内缴清专业注册学费和预付学分学费后方可注册、选课。申请国家助学贷款缴纳学费或确因家庭经济困难无法及时足额缴费的，经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认定后方可注册、选课。

第九条 学生因故退学的，根据实际学习时间结算专业注册学费，按实际修读学分和修读进程结算学分学费。新生报到期间因故退学的，退还全部专业注册学费和学分学费。新生报到期限为两周。

第十条 学生因故休学、保留学籍的，参照退学退费规定退还相关费用。复学的，按就读年级学费标准缴纳专业注册学费，按选课学分数缴纳学分学费。

第十一条 学生在校期间转专业，转入专业的注册学费与原专业不一致的，按转入专业的专业注册学费标准缴纳学费。转入专业的专业注册学费标准低于原专业的，差额部分退回；转入专业的专业注册学费标准高于原专业的，按差额补缴。因转专业补修课程的，需缴纳补修课程的学分学费。转专业前已修读课程的学分学费不予退还。

第十二条 学生考试不及格的可免费补考一次，补考后仍未获得学分的课程，应当重修，并按重修课程的学分缴纳学分学费。

第十三条 学生修读双学位、辅修第二专业的，按实际修读课程的学分缴纳学分学费，在基本修业年限内免收专业注册学费。

第十四条 学生提前修满培养方案规定学分可以提前毕业的，根据学生实际学习时间结算专业注册学费，按实际修读课程学分结算学分学费。

第十五条 学生在基本修业年限内未能修满培养方案规定学分延长修业年限的，在校延期修读的，应缴纳专业注册学费和重新学习课程的学分学费；离校延期修读的，应当缴纳重新学习课程的学分学费。2022年及以后招收的学生，因故延期毕业的，只收取重新学习课程的学分学费。

第十六条 学生毕业、肄业、结业前，应当结清专业注册学费和修读课程学分学费，办理离校手续。

##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校际交流学生学费按照校际协议执行。

第十八条 中外合作办学、校企合作办学的学费标准按照省有关部门批复执行。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财务处、教务处负责解释。《山东中医药大学学分制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校字〔2017〕21号）同时废止。